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陳瑞雄

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葉佐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債務人陳瑞雄不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112年7月14日具狀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於113年3月2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

卷宗無訛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112年12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
(1)債務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，113年1月至6月每月收入約2,500元至3,100元不等，亦有從事家庭清潔工作，每月收入6,000元，113年4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4,049元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69、76頁），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（本案卷第1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4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4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55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案卷第41至43頁）在卷可稽。則其於113年1月至6月間之收入合計為65,147元（ $2,800 + 3,100 + 2,700 + 2,900 + 3,000 + 2,500 + 6,000 \times 6 + 4,049 \times 3 = 65,147$ ）。

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，而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其1.2倍為17,303元。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7,800元（本案卷第69頁），低於上開金額，應屬合理，故予採計。合計113年1月至6月支出共46,800元（ $7,800 \times 6 = 46,800$ ）。

(3)因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3年1月至6月期間收入65,14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6,800元，仍有餘額。

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10年7月至112年6月）之情形

(1)其於109年6月9日至112年6月16日在監執行，110年7月至12月接見及匯票收入、勞作金收入共23,504元，111年共51,578元，112年1月至6月共28,856元，112年6月17日至9月無

業，仰賴出監領取之款項維持生活，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7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91至92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4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43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101至10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調卷第29頁）、出監證明書（調卷第33頁）、在監押紀錄表（清卷第41頁）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函（清卷第53至70頁）等附卷可參。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100,938元（23,504+51,578+25,856+6,000=106,938）。

(2)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在監期間每月支出300元，出監後112年6月支出3,6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。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各為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300元或3,600元，低於上開標準，應予採計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10,500元（300×23+3,600=10,500）。

(3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106,938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0,500元，尚餘96,438元。

4.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該餘額96,438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###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（如附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

#### 附錄

####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####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